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5年度聲保字第137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何其龍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聲請人聲請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09 (115年度執聲付字第147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何其龍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12 理 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何其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判處合計
14 有期徒刑2年10月，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送監執行，現於法
15 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執行中。茲因受刑人於115年2月3日經
16 核准假釋在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假釋中應付保
17 護管束，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

18 二、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
19 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刑法第93條第2項、刑事訴訟
20 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
21 判決之法院，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第一、二審法院
22 而言。

23 三、經查：

24 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前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
25 本院，其現於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執行中，縮短刑期後刑
26 期終結日原為115年6月11日，現尚未執行完畢，經法務部矯
27 正署於115年2月3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500035931號函核准假
28 釋等情，有該函與其所附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假釋出獄人
29 交付保護管束名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是本案
30 聲請裁定受刑人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於法並無不合，應予
31 准許。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刑法第96條但書、第93條第2
02 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04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士衡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趙芳堤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